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212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0年1月29日南市興港自重字第110012901號函。
- 二、會議紀錄請依上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重劃會理事長林秋水、重劃會理事林威光、重劃會理事陳全成、重劃會理事蔡澤宜、重劃會理事許義雄、重劃會理事林清福、重劃會理事涂國明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